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華達發展(由楊先生及楊太各自持80%及20%)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而鷹騰(韓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確認互相理解及過往安排之存在，並同意就有關BHCC Construction及Wan Yoong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惟彼須仍於該等公司的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仍然為任何該等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鑑於上文，華達發展、楊先生、楊太、鷹騰及韓女士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一群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編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韓女士及高級管理層楊太亦為最終控股股東。除楊先生、韓女士及楊太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並非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李祿鈴女士擁有充足經驗，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本集團運作。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享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即Top Star、Hong Chwee、Sin Hill及Wanda。除與Hong Chwee訂立#06–65租賃協議及#06–66租賃協議、及與Wanda訂立#07–51租賃協議外，所有關連交易[編纂]將終止。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及客戶皆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我們可自行向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取得其提供之服務及物料，以及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就已收現金及付款設立的獨立庫務功能，及於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安排發出履約保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 保證金／履約保證」一節)及保證金(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僱用外國工人 — 擔保金及徵費」一節)，由以下各項抵押，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韓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提供的個人保證金，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當中12,141,362新加坡元、23,959,046新加坡元及25,673,398新加坡元分別仍然尚未償還。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將[編纂]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所取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楊先生及韓女士亦就本集團借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個人保證金，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當中36,576新加坡元、904,321新加坡元及4,131,841新加坡元分別仍然尚未償還。所有有關個人擔保將[編纂]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取代，惟在(其中包括)楊先生及韓女士自[編纂]起首三年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條件下，方告落實。

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本應付其財務需要，毋需倚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編纂]，本集團將能夠獨立獲取源於外界的融資，毋需控股股東的濟助，儘管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個人保證金可能在[編纂]前未會獲解除。就規定楊先生及韓女士須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擔任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條件而言，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事實後，該等條款在商業上屬適宜：(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包括楊先生及韓女士)須受禁售承諾約束，規定彼等不得在[編纂]首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而其後的六個月內不得因出售股份使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韓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韓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編纂]起三年。因此，董事認為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獨立，並能透過披露解決，而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22條之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之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正進行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從事貿易、持有孵化器投資、物業發展及冷氣與電力工程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我們主要進行作為主承包商提供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作為分判承包商有選擇地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不屬本集團旗下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業務涉及上述工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該等其他公司具有清晰界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為日後將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每名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所涉及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在[編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主承包商提供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作為分判承包商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即我們的專業範疇)及就任何前述業務附帶的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近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編纂]，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如有必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須聲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必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鑑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契諾人相關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編纂]：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惟於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2)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的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委任域高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